

# 附追索权商业票据贴现的会计核算

薛丽达

(南京审计学院 南京 210029)

**【摘要】** 本文根据IASC/IASB、FASB对附追索权商业票据贴现的规定,对其会计处理进行举例分析,重点分析了金融合成分析法和后续涉入法下附追索权商业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以使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具有相关性。

**【关键词】** 附追索权商业票据 风险与报酬分析法 金融合成分析法 后续涉入法

对附追索权商业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目前普遍采用的处理原则分别有风险与报酬分析法、金融合成分析法和后续涉入法,本文比较分析了这几种方法下的不同会计处理及其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 一、风险与报酬分析法下的会计处理

风险与报酬分析法是最典型的资产证券化传统会计确认方法,最早可追溯至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1983年发布的《带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的转让者的报告》(SFAS77)。随着抵押担保债券(CMO)的产生,FASB发布了技术公告TB85-2。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在1991年推出的IAS48金融工具征求意见稿中提出,一项已经确认过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从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应该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有关的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都已经转移出去,以及任何留存的风险和报酬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潜在的权利和义务已经实施、解除、取消或终止。因此,无论是SFAS77,还是TB85-2、IAS,都是以风险与报酬分析法来确定证券化资产是作为出售还是担保借款处理。该方法适用于资产证券化产生初期交易较为简单时的会计处理。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只有当企业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都转移时才能对该金融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在转移过程中,如果企业还保留有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从中可以看出,我国对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风险与报酬分析法。因此,企业在将附追索权商业票据进行贴现时,由于保留了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不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而是应将应收票据贴现作为质押借款来进行会计处理。现举例说明如下:

某企业于20×8年2月10日(2月份为28天)持一张20×8年1月31日签发承兑的面值为50 000元、利率为9.6%、到期日为20×8年5月1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到银行申请贴现。银行月贴现率6‰。该票据已经计提利息200元。

企业贴现票据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50 380.8
财务费用	819.2(贴现息)
贷:短期借款	51 200

票据到期,付款人足额向贴现银行支付票款时:

借:短期借款	51 200
贷:应收票据	50 200
财务费用	1 000(未计提利息)

票据到期,付款人无法足额支付货款,仅支付20 000元,银行按照规定将本企业存款20 000元全部扣收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短期借款	40 000
应收账款	31 200
贷:应收票据	50 200
财务费用	1 000(未计提利息)
银行存款	20 000

通过举例分析可以看出,现行会计准则虽然强化了资产的“控制”概念,但是在有关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中仍然采用风险与报酬分析法,不能反映真实资产的概念,可能的坏账损失也没有在利润表中进行反映。

## 二、金融合成分析法和后续涉入法下的会计处理

鉴于风险与报酬分析法存在的缺陷,FASB发布的《转让人对转让附追索权的应收款的报告义务》(FAS77)、《金融资产转让和服务及债务清偿的会计处理》(FAS125)以及2000年颁布的取代FAS125的FAS140,均对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采用了金融合成分析法。金融合成分析法以控制权的转移而不是风险与报酬的转移作为判断应收款终止确认的标准,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如果不对不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进行贴现,风险与报酬分析法和金融合成分析法是一致的,即资产的“风险与报酬”同“控制权”是一致的。但是在对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进行贴现时,必须明确在什么条件下才能将其作为出售来进行会计处理。

在FASB发布的《金融资产转让和服务及债务清偿的会计

处理》(FAS140)中,规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金融资产才能作为出售来进行会计处理:

1. 被转让资产已经与转移方完全隔离,即使在转让方破产或其他接管状态下,转让方及其债权人都无法对被转让资产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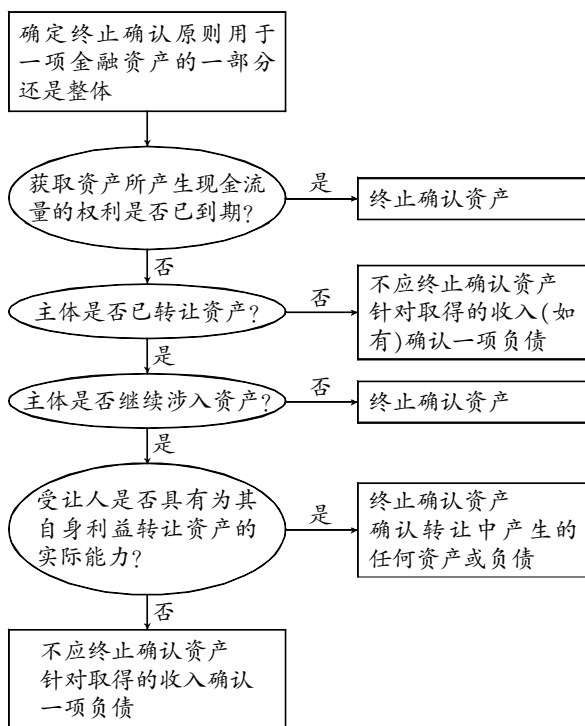
2. 受让方有权抵押或交易该转让资产。如果受让方是合格的特殊目的实体(QSPE),则该实体的每位权益持有者有权利抵押或转让该受益人权益。不存在限制受让人从该权利中获取收益或向转让者提供大量利益的情况。

3. 转让方不能通过以下两个途径保留对被转让资产的有效控制:

(1)授权并强制转让方在到期日前回购或赎回被转让资产的协议。

(2)有能力单方面促使持有者归还指定资产,而不是通过实施清除期权。

另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征求意见稿ED/2009/3,对IAS39和IFRS7进行修订规定:如果对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没有任何的后续涉入,则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要终止确认资产。但如果存在继续涉入的情况,受让方具有为其自身利益转让资产的实际能力的(即受让方应能够立即单方面向不相关的第三方转让资产,而不需要对此转让加诸额外的限制),则终止确认该项资产,否则不应终止确认,而是针对取得的收入确认一项负债。该规定可以通过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流程图模型进行解释。



建议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模型

由FASB和IASB的规定可以看出,无论是金融合成分析法还是后续涉入法,二者对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基本上是一致的。当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条件时,应

对其终止确认,同时确认在贴现中估计的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则作为质押借款进行处理。在不满足FASB或IASB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况时,其会计处理与我国的会计处理实质上是-致的,而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其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企业贴现票据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同时应当估计付款人无法支付的款项,作为对贴现银行的估计的负债,可以设置“应付追索权义务”账户或类似的负债类账户对其进行核算。假设某企业估计无法支付的款项为10 000元,则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50 380.8
财务费用	9 819.2
贷:应收票据	50 200
应付追索权义务	10 000

票据到期,付款人足额向贴现银行支付票款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追索权义务	10 000
贷:财务费用	10 000

票据到期,付款人无法足额支付货款,仅支付20 000元,银行按规定将本企业存款20 000元全部扣收时,该企业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	31 2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应付追索权义务	1 200
财务费用	10 000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虽然从商业票据贴现到票据到期日,整个过程体现在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总金额是相同的,均为180.8元,但是相比较而言,采用金融合成分析法对贴现当期的会计报表更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跨期)。由于进行商业票据贴现,导致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增加180.8元,负债增加10 000元,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减少9 819.2元;利润表中净利润减少9 819.2元,这部分金额包括贴现对损益造成的影响180.8元和估计的坏账10 000元。而采用风险与报酬分析法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增加50 380.8元,负债增加51 200元,所有者权益减少891.2元;利润表中净利润减少891.2元,这主要是贴现息891.2元的影响。可以看出,采用金融合成分析法和后续涉入法,不仅能更准确反映资产,而且在利润表中对可能的坏账损失进行了反映,使得信息更具有相关性,同时也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在附追索权商业票据贴现的实际会计处理问题中,金融合成分析法与后续涉入法简便易行,容易被实务工作者接受,同时可以避免“相对数量”的模糊概念,减少专业判断,防止造成会计处理的混淆。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刘尚林,倪斌.资产证券化会计确认问题探讨.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9